中新天津生态城户外广告设施（牌匾）

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，促进生态城经济发展，提升服务水平，根据《天津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、《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推进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津政发〔2019〕30号）、《天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》、《天津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范》、《滨海新区户外广告设施（牌匾）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》（津滨审批规〔2023〕2号）等法规和文件精神，结合生态城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告知承诺制是指申请人申请设置户外广告设施（牌匾）时，行政审批局一次性告知牌匾设置具体要求，申请人只需提交告知承诺书（见附件）及昼夜效果图，承诺遵守告知事项要求，符合设置规范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行政审批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审批方式。

**第三条** 申请人办理户外广告设施（牌匾）许可，自主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，且不属于曾违反承诺等不适用简化审批方式的，行政审批局应当按照告知承诺制方式进行审查。

**第四条** 行政审批局按照本办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，应当及时将告知承诺书、昼夜效果图、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通过“天津市政务一网通权力运行与监管绩效系统”推送至综合执法局开展监督管理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申请人应当严格按照告知事项要求设置牌匾，告知承诺书内容包括承诺申请牌匾的设置地点、数量、形式、规格、名称、设置要求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，承诺对牌匾进行定期检查维护，并承担相应的安全管理责任，如造成安全事故，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城市规划建设、综合整修等原因确需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，应积极配合、主动服从。

**第六条** 适用本办法取得准予许可决定的，申请人对依据准予许可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、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，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**第七条** 综合执法局发现申请人未严格按照告知承诺书要求设置牌匾，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。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，综合执法局应当将有关情况反馈行政审批局，由行政审批局依法撤销原准予行政许可决定。

**第八条** 对存在违反承诺内容的申请人，行政审批局将不再对其适用承诺审批等简化审批方式，综合执法局依法将其列入重点监管名单，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三年。

附件：中新天津生态城户外广告设施（牌匾）许可告知承诺书

附件

中新天津生态城户外广告设施（牌匾）许可

告知承诺书

一、基本情况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 |  | |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营业执照地址 |  | | |
| 设计单位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施工单位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设置地点 |  | | |
| 所属街镇 |  | 材质结构 |  |
| 设置数量 |  | 光源形式 | □内光源 □无光源 |
| 是否包含商标 | □是 □否 | 是否取得商标注册证及商标授权 | □是 □否 |
| 牌匾内容 |  | | |
| 牌匾形式 | □附壁式横牌匾 □附壁式竖牌匾 □附壁单体字 | | |
| 设置规格 | 米× 米 | | |
| 拟安装日期 |  | | |

二、告知内容

（一）办理事项

户外广告及临时悬挂、设置标语或者宣传品许可

（二）办理依据

1.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

2.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

（三）设置要求

1.牌匾设置应遵循“一店一牌、一单位一牌”原则，以“安全、规范、协调、美观”为目标，按照《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》《天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》《天津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范》等文件要求，规范设置。

2.在设置牌匾前，已取得产权证明（房本及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）；取得产权人同意占用的书面协议，如涉及法定相邻关系的，取得相邻人同意设置的书面协议。

3.牌匾设置不遮挡绿化和市容景观，不妨碍市政公用设施、无障碍设施、交通安全设施、消防设施等使用，不妨碍安全视距或影响通行、居民生活，不影响建筑物外檐效果和整体造型，不遮盖建筑物的玻璃幕墙和窗户，不影响日常采光、通风，不超过屋顶。

4.牌匾设置位置适当，比例协调，整体色调、风格、造型与周围环境、建筑相协调，内容健康，不含有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，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的内容。使用规范汉字，不出现不规范的简化字和错别字，字体大气、美观、清晰，如涉及商标，已取得商标注册证及商标授权。

5.同一栋建筑立面上相邻牌匾的尺寸、悬挂位置、出挑尺寸整体协调，牌面左右不凸出墙面的外轮廓线。

6.不擅自改变建（构）筑物外墙结构和色调，不擅自拆改或搭建，不利用危房设置或设置后危及建（构）筑物和设施安全。

7.牌匾设置符合节能和环保要求，采用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光源、新工艺，无空白牌匾和破损牌匾。

8.在设置牌匾时应当保证安全施工，满足防雷、抗风、抗震等要求。设置金属材质牌匾的，应对金属结构进行防腐、防锈等处理。设置带有光源的牌匾的，应保证电气系统符合防水、绝缘等要求。申请人应定期养护和维修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保持牌匾的安全、整洁和完好。

（四）违诺惩戒

申请人应严格按照告知承诺书要求设置牌匾，主动接受生态城综合执法局的监督和管理。

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，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，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、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，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、行政、刑事责任。

三、承诺内容

1.本单位已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了解了该项行政许可的有关要求，对有关规定的内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，承诺自身能够满足办理该事项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。

2.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材料内容均真实准确、合法、有效，已知晓违反承诺的后果，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或超越承诺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，被撤销行政决定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，愿意自行承担。

3.本单位承诺在设置牌匾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牌匾进行定期检查维护，并承担相应的安全管理责任，接受生态城综合执法局的监督和管理。

4.本单位承诺牌匾因城市规划建设、综合整修等原因确需拆除的，积极配合、主动服从。

5.以上陈述真实、有效，是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